

# 中共南方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科大党发〔2020〕29号



##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学工书院党工委、研究生院党支部：

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现将《南方科技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南方科技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

## 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切实加强南方科技大学学生会、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会、各院级学生会和研究生会（以下简称“学生会组织”）的各项工作，推进学生会组织改革创新，根据《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落实共青团和学联对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指导管理责任的若干规定（试行）》及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对学联学生会组织工作的重要指示，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在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下，坚持立德树人，紧扣时代主题，突出问题导向，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学生会组织的职能，提升学生会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使学生会组织更好地代表和服务广大同学，更好地团结和凝聚广大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努力奋斗，为推进学校建成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学，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全球视野、综合素质、创新能力的拔尖创新人才，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

坚持学生主体地位。始终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致力于扩大广大同学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参与、监督和评议；坚持立德树人，引领服务广大同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坚持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在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根据《南方科技大学章程》《南方科技大学学生会章程》和《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会章程》，进一步明晰学生会组织的基本定位和职能，加强章程和制度建设，理顺团学组织关系，充分发挥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

## （三）主要目标

各级学生会组织应在 2020 年完成《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要求。通过体制机制改革，使得学生会组织存在的突出问题在未来有明显改进，使学生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得到显著增强。

# 二、改革举措

## （一）明确职能定位

学生会（研究生会）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研究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

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学生会必须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 （二）改革运行机制

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架构一般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探索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书院学生会、学院研究生会属于校级学生会组织的基层组织，接受校级学生会指导；加强校级学生会与院级学生会的工作联动，院级学生会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可在校级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学生会要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善于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校特点、适合同学要求的活动。

### （三）坚持精简原则

学生会（研究生会）的组织不应重叠与复杂，要优化机构和人员规模。校级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40 人左右，原则上不超过 60 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 6 个，各工作部门设负责人 2 至 3 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 6 人。院级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20 至 30 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除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学生会确需主办

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 （四）明确遴选条件

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五）严格遴选程序

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校级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书院（学院）团组织推荐，经书院（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校、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

书院学生会（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书院（学院）团组织同意，由书院（学院）党组织确定。

#### （六）规范召开代表大会

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书院学生会（学院研究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书院（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代表要体现广泛性。学代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

同级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学生会（研究生会）备案。

### （七）坚持从严治会

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践行学生会宗旨，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学生会要面向大多数同学，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接受管理，活动内容要积极向上。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指导单位报告。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指导单位要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 （八）建立述职评价机制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学生工作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明确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 （九）落实党委的全面领导

学校党委要把学生会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团委具体指导，宣传、教务、人事、保卫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如工作需要，学校团委书记可兼任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

#### （十）加强团委的具体指导

学生会（研究生会）接受学校团委和上级学联的双重指导。学校团委要及时向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重大事项，坚决落实学校党委有关要求。明确1名专职团委副书记指导学生会，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

### 三、组织实施

本方案由校党委制定下发，校团委指导学生会组织把握改革重点，协调政策资源，细化改革举措，积极落实改革方案。方案落实执行情况纳入学院党委、学工书院党工委、研究生院党支部及相应团组织的考核内容。各学院、各书院要做好对学生会组织改革的支持和保障工作。学生会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团组织的指导下，按照统一部署，把握改革重点，抓住关键节点，从实际出发，积极主动稳步推进改革有序进行。

附件：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转发《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全国学联印发〈关于推动高校  
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的  
通知

